

云南大学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公示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学位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学位[2021]15号）以及《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下半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云学位办[2023]7 号）相关要求，药学院组织了 2023 年新招生专业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备案评审工作。经学院申报，组织校外专家评审并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我院药学专业已达到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备案要求，拟新增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即将上报云南省学位办公室备案，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药学院办公室反映。

联系电话：

0871-65031119（药学院办公室）

云南大学药学院

2023 年 11 月 20 日